委 託 書

本公司因故無法親往辦理,特委託 ______

代向貴處 □申辦□領取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。
此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委託單位名稱 :
法定代理人 :
地 址:
聯 絡 電 話:
受託人(公司名稱):
法定代理人:
地 址:
聯絡電話:
承 辨 人:
身分證號碼:
中華民國年月日
【備註】1.為委任事務之處理,須為法律行為,而該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,其處理權之授 與,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,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531)

2.委託單位即受託單位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
3.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。